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(项目名称)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制剂药瓶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健脑宁药瓶100ml, 属于制造业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沧州仁瑞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5 人, 营业收入为698.3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5.3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愈神丸药瓶60g, 属于(工业)制造业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沧州仁瑞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5 人, 营业收入为698.3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5.3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沧州仁瑞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